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宋鴻鈺即問號音樂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使用，約定自借款日起共分60期，前12期按月付息，其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自撥款日至110年12月31日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945%機動計算。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另按原告基準利率加付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外加兩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5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企業戶貸款約據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權書、本票、動撥申請書、交易表、定儲指數利率表、催告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	
項目		信用貸款	
申請日或核貸日		民國109年6月23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500,000元	
	週年利率	1%	1.79%（即違約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＋0.945%）
	起訖日	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59%（即違約時原告基準利率）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3.108%計付。	

（續上頁）

	起訖日	民國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